

#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鲁体院纪字〔2019〕2号



##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跟新时代，对标新要求，真实准确客观评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情况，根据学校党委《关于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的实施意见》（鲁体院党字〔2018〕14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工作的通知》（鲁体院党办通字〔2019〕2号）要求，学校组成督导组对各党总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督导检查范围**

全校 19 个党总支，其中，现场督导检查的有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研究生教育学院、附属中学、财务资产和图书网信党总支；其他党总支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纪委办公室。

## **二、督导检查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26 日。

## **三、督导检查方式**

督导检查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相关材料、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

## **四、督导检查内容**

对标学校党委《关于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的实施意见》，重点督导检查《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工作的通知》中所列 5 个方面的内容。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检查工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督导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督导检查所列内容的支撑材料。要认真对标分工工作任务和督导检查内容，梳理一年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工作情况，

既总结归纳好经验做法，又不回避存在的问题，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并着力加以进行整改。

（二）各党总支汇报采用 PPT，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汇报结束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汇报会参加人员：学校督导检查组成员，各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和党员代表。

（四）现场督导检查党总支准备的 PPT，请务于 3 月 13 日前报送纪委办公室；其他党总支的书面报告，请务于 3 月 26 日前报送纪委办公室。

（五）现场督导检查的时间将提前通知有关党总支。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6 日